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書駿

王智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協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號、112年度偵字第11342號、第36621號、第59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9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壹年參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柒拾參萬參佰捌拾伍元及相當於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抵債利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1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A 0 9 知悉將他人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作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款項之工具，將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01 之真正去向，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02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6日某時
03 許，在臺灣地區之不詳地點，將江芷心所使用、其母陳宥慈
04 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5 永豐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本
06 案永豐帳戶，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
07 一「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法，向如附表一「告訴
08 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
09 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
10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致受理報案及
11 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等帳戶及取得
12 存入、匯入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
13 實際去向。

14 二、A 0 9、A 1 0自民國111年5月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
15 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黃玟絨」、
16 「Celia」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17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18 集團，A 0 9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另經判決，非在本
19 院審理範圍），由A 0 9、A 1 0擔任車手之工作，分別由
20 A 1 0負責提供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富弘企業社」申設之第
21 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22 及其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3 案國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
25 之指示轉匯、提領款項，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A 0 9，由A
26 0 9負責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A 0 9、A 1 0
27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29 員於如附表二「詐騙方法」欄所示之時間、方法，向如附表
30 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
31 分別於附表二「第一層帳戶及轉帳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

01 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並陸續層轉，末由如附表
02 二「提領者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之A09或A
03 10、金羽潔（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提領後，交予如
04 附表二所示之收水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受理報案
05 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而得以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
06 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07 三、A09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不
08 知情之友人林瑞華及其姐林育婷借用其等申設之中國信託商
0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瑞華中信帳戶）、
10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育婷玉山帳
11 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並於114年9月27日16時15分
12 許，在桃園市高鐵站附近，向A07佯稱：可透過大量購買
13 點數交易獲利云云，致A07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
14 三「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三「匯款金額」
15 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三所示之帳戶內，再由林瑞華提領後
16 交予A09。嗣因A07未收到點數，報警處理，始悉上
17 情。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

20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A09、A10、
21 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22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
23 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
24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
25 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
26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
27 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被告A09部分：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9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01 坦承不諱（見本院審金訴字卷第106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40
02 至141頁、第27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A 1 0於警詢、
03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證人江芷心於偵訊時之證
04 述、證人李宥溪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林瑞華於警
05 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金羽潔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
06 人即告訴人A 0 3、A 0 4、徐芷淇、A 0 6於警詢時之證
07 述、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偵
08 59237號卷【下稱偵(五)卷】第25至39頁、偵297號卷【下稱偵
09 (六)卷】第15至19頁、第31至34頁、偵(五)卷第379至385頁、偵
10 (六)卷第277至283頁、審金訴卷第103至107頁、本院卷第145
11 至151頁、偵41519號卷【下稱偵(-)卷】第58至59頁、第77至
12 78頁、偵36621號卷【下稱偵(四)卷】第31至33頁、第229至23
13 1頁、第41至44頁、第215至217頁、偵(五)卷第49至63頁、第3
14 73至376頁、偵(-)卷第19至21頁、偵43653號卷【下稱偵(二)
15 卷】第19至20頁、偵(六)卷第35至43頁、偵(五)卷第99至109
16 頁、偵(四)卷第103至105頁、第199至201頁），並分別有如附
17 表一、二、三「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
18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
19 事證明確，被告A 0 9本案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0 刑。

21 (二)、被告A 1 0部分：

22 訊據被告A 1 0固坦承有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國泰帳
23 戶、中信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予A 0 9使用，並依A 0
24 9之指示於附表二「提領者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
25 示之時間、地點，自前揭帳戶提領款項後將部分款項交予A
26 0 9之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7 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辯稱：伊將前揭帳戶提供給A 0 9
28 以作為經營海鮮事業使用，因為A 0 9稱其帳戶無法使用，
29 但會有貨款需要金融帳戶，因此伊才配合提供帳戶並協助提
30 領款項轉交予A 0 9云云。經查：

31 1、本案帳戶均為被告A 1 0申辦使用，A 0 9及其所屬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對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
02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第
03 一層帳戶及轉帳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
04 所示之帳戶內，並陸續層轉，末由如附表二「提領者及提領
05 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之A 0 9或A 1 0、金羽潔提
06 領，提領後將現金交予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水者等情，業經被
07 告A 1 0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供陳在卷
08 （見偵(五)卷第25至39頁、偵(六)卷第15至19頁、偵(五)卷第379
09 至385頁、偵(六)卷第277至283頁、本院審金訴字卷第103至10
10 7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48至151頁、第275至276頁），且經
11 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9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12 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徐芷淇、A 0 6於警詢時之證述明
13 確（見偵(四)卷第9至15頁、偵(三)卷第49至50頁、偵(五)卷第73
14 至91頁、偵(三)卷第83至85頁、第97至100頁、偵(五)卷第433至
15 439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37至147頁、第237至246頁），並
16 有如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是此
17 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8 2、被告A 1 0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
19 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

20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1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
22 即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
23 「未必故意」。申言之，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
24 構成要件之可能實現有所預見，卻聽任其自然發展，終至發
25 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或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主觀心態。行
26 為人此種容任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之內心情
27 狀，即屬刑法所稱之不確定故意。因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
28 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
29 之屬人性格；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自然人及法人
30 均得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可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
31 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遇他

01 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並使用該帳戶，反要求他人提供金
02 融帳戶，以收受及轉出來路不明之款項，應可認識對方使用
03 他人帳戶之目的，即係隱匿使用帳戶者之真實身分。又近年
04 詐騙犯案猖獗，詐欺份子利用人頭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
05 之事，迭有所聞。

06 (2)、查被告A10於行為時為26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
07 案發前從事過工程工作、人力派遣等，業據被告於偵訊、本
08 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偵(五)卷第380頁、本院金訴字卷
09 第148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
10 人，依其智識、社會經驗，當知悉他人以各種理由要求提供
11 帳戶資料及由其代為出面領款時，應謹慎、多方查驗，以免
12 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而有
13 遭法院認定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罪論處刑事責任之可能。

14 (3)、被告A10雖辯稱：A09稱需要借用伊的帳戶以經營海鮮
15 事業云云，惟查：

16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A09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被告A10
17 於109年、110年相識，後期有與被告A10一起投資水果批
18 發業，伊曾跟A10說，伊借不到錢周轉了，伊就跟A10
19 商量說拿帳戶去抵押跟他人借錢，伊跟A10說如果可以弄
20 到錢、周轉順利，伊繼續做生意，再把錢、帳戶還給他，當
21 時A10有問伊是不是合法的，伊跟A10說是合法的，因
22 為伊也有欠A10錢，A10也想趕快從伊身上拿到錢，所
23 以就把帳戶給伊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37至246頁），可
24 知被告A10與A09相識非短，甚有合夥共同經營事業，
25 其對於A09之信用、獲利能力理應有所知悉，且A09指
26 示被告A10提供帳戶、提領現金時，A09已處於周轉不
27 靈狀態，顯然並無獲利、信用條件可賺取高額之資金或取得
28 貸款，詎被告A10乃未詢問A09自何處取得匯入本案帳
29 戶內之數筆大額款項，亦未詢問何以提供帳戶即可以抵押帳
30 戶取得借款，即為圖可取得金錢，未予深究，輕易提供其所
31 申設之前揭帳戶、協助依指示提領款項，其對於匯入其所申

01 設之前揭帳戶內款項有高度可能為來源不明之犯罪贓款乙
02 節，自有所認識。

- 03 ②、再者，被告A 1 0於111年12月20日警詢時供稱：A 0 9跟
04 伊說會有錢匯到伊的帳戶內，請伊去幫忙提領，伊忘記A
05 0 9所說的匯款原因了，伊想說幫忙提領50萬元是小事
06 情，是單純的幫朋友，伊跟A 0 9是認識2年多的、很好的
07 朋友，沒有仇恨或財務糾紛等語；於111年12月29日警詢時
08 供稱：伊與A 0 9認識2年左右，沒有仇恨、嫌隙或糾紛，
09 當時是A 0 9說要借用伊的帳戶，請伊親自去提領後將款項
10 交還給A 0 9，伊就提領之後，將款項50萬元現金交給當
11 時駕駛BMW轎車的A 0 9，A 0 9當時有跟伊說款項來源，
12 但伊現在已經忘記了等語；於113年1月30日偵訊時供稱：
13 伊跟A 0 9是朋友關係，交情不錯，之前沒有糾紛，伊跟A
14 0 9間也沒有借貸關係，A 0 9跟伊借用帳戶，要由伊轉帳
15 或提領款項交給A 0 9，因為A 0 9的帳戶被警示，伊猜
16 應該是因為A 0 9欠錢，A 0 9在做投資，沒有穩定的工
17 作，但日子過的很滋潤，所以伊也有質疑過A 0 9的款項
18 來源，但A 0 9都說沒有問題，也有把證明給伊看，不過
19 伊都沒有備份保存等語；於114年4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改
20 稱：伊是被A 0 9騙帳戶，當時A 0 9說他無法領錢，需要
21 借用伊的帳戶，伊跟A 0 9特別好，伊猜想A 0 9是因為
22 欠銀行錢所以無法領錢，伊就借帳戶給A 0 9，並幫A 0
23 9領錢，A 0 9說他當時從事海鮮、水果轉賣，還有給伊
24 看對話紀錄為佐證，但伊現在無法提供，所以伊認為帳戶
25 內的錢都是商家交付的價金等語；於114年9月24日本院審
26 理時供稱：伊會把本案伊申設的3個帳戶分開給A 0 9做海
27 鮮生意使用，不會同時給A 0 9，因為每天都有領錢的上
28 限，伊把帳戶給A 0 9是因為他說有海鮮的貨款會進來，A
29 0 9自己的帳號沒有辦法使用，伊覺得應該是因為欠錢沒
30 有辦法使用帳戶也沒有辦法辦理帳戶，因為錢一進去就會
31 被扣光，伊當時就有質疑過A 0 9，但A 0 9一直盧伊，

01 伊就還是配合了等語（見偵(五)卷第25至39頁、偵(六)卷第15至
02 19頁、偵(五)卷第379至385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48至149頁、
03 第275至276頁），是就A 0 9匯入款項之來源、A 0 9經
04 營事業之內容、A 0 9不使用自己名下帳戶之原因等節，距
05 離案發時更接近之111年12月間尚稱已不復記憶、泛稱為幫
06 助友人之好意施惠，於距案發時更遙遠之113年、114年即改
07 稱曾質疑過A 0 9之款項來源、因A 0 9信用不佳無法使用
08 自己名下之帳戶、款項來源均為貨款且經其查證相關對話紀
09 錄屬實，就相關細節一反常態，記憶於時間經過反而愈加鮮
10 明，細節愈加充足，是其嗣於偵訊、審理中稱有經查證云
11 云，是否可信，已非屬無疑。再者，依一般常情，臨櫃提領
12 50萬元現金乙事，顯然並非小額之商業日常往來，倘若為貨
13 款，為避免將來爭議，往往會向對方收取收據，或以對話紀
14 錄等文字之方式，記載已然兩訖，經點收無訛。詎被告A 1
15 0非但於警詢之初稱「提領50萬元」為單純幫助朋友之「小
16 事」，且始終未能提出對話紀錄、單據以佐其說，亦與一般
17 人際交往常情相悖。況以依其所述，A 0 9為因還款能力不
18 佳而無從申辦金融帳戶，亦無法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顯示
19 A 0 9有高度可能因涉及詐欺、洗錢等違法行為，使金融帳
20 戶遭凍結、警示異常，詎其尤為本案犯行，自難對其本案所
21 為乃從事詐欺收受贓款、轉匯贓款製造金流斷點等節，諉為
22 不知。

- 23 ③、從而，被告A 1 0既與A 0 9相知、合夥共同經營事業，理
24 當知悉A 0 9之背景，A 0 9有高度可能因刑事犯罪之故而
25 因警示無從使用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需仰賴向他人借用金
26 融帳戶使用，其甚且為籌措款項，會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
27 交予他人「抵押」換取現金，足認被告A 1 0對於A 0 9所
28 為實為參與詐欺犯罪一事有所認識，卻未予深究，尤圖營
29 利，而協助A 0 9，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款
30 項，並依A 0 9之指示轉帳、提領款項，自有容任發生之本
31 意，而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1 3、被告A10與A09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
04 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05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
06 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
07 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08 1882號判決參照）。現下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多係機房人
09 員撥打電話或以通訊軟體聯繫而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
10 人陷於錯誤後匯款，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組織內成員操作轉
11 匯款項至其他所掌握之金融帳戶，或提領款項轉交其他詐欺
12 集團成員，遞轉製造金流斷點，其他成員則負責處理帳務或
13 擔任居間聯繫、傳話等後勤事項，按其結構，以上各環節均
14 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分工，其共同正犯在合
15 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6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7 責。準此，被告A10雖未實際以通訊軟體聯繫詐騙如附表
18 二「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人，且被告A10與A09以外
19 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未必相識，惟被告A10知悉A
20 09為從事詐欺犯罪，且其所經詐欺集團指派分工者為轉
21 匯、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A09為擔任收水人之工作，其
22 自當知悉除了A09外，尚有其他超過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
23 成員負責擔任施用詐術、提供帳戶、車手、收水等工作之
24 人，而其所為為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等犯罪計畫不可或
25 缺之重要部分，則其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及其
26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27 甚明，自應就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8 而為共同正犯。

29 4、又被告A10雖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然按犯罪組
30 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
31 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

01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
02 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
03 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
04 定有明文。查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
05 定處所等，惟依被告A10關於本案款項匯入、依指示轉
06 匯、提領款項後將現金交付A09過程之供述、如附表二
07 「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可認該集團乃分由各該人
08 擔負一定之工作內容，先由不詳成員佯裝為投資老師，對如
09 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匯出款項
10 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其他不詳成員分筆將款項輾轉轉帳
11 至不同（包括被告A10提供之本案帳戶）之人頭帳戶分散
12 詐欺所得款項去處後使各該最後人頭帳戶之所有成員（包括
13 被告A10）負責提領層轉之款項，再將領得之不法所得轉
14 交上繳其他集團成員，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
15 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16 者，而已為有結構性、持續性、牟利性之組織，核與上開所
17 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被告A10參與該集團並負責其中
18 提供人頭帳戶以供層轉詐欺之犯罪所得、提領轉入帳戶之犯
19 罪所得後層轉之車手等工作，確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
20 件。其前揭情詞，委無可採。

21 5、證人即A09之父A02證述內容無足為被告A10有利之
22 認定：

23 證人A0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A10曾私下聯絡伊，
24 說他有錢匯到伊帳戶內，伊就去問A09有無這筆金錢往
25 來，A09說有，可以用手機查詢，因此伊就提領後將現金
26 交予A09，依照A09的講法，其與被告A10有金錢往
27 來並匯款至伊帳戶內，但款項究竟是借貸還是買賣還是其他
28 事由，伊不清楚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33至237頁），是
29 自證人A02之證述情節僅可知被告A10與A09間另有
30 金錢往來，然金錢往來之原因，證人A02無從知悉，所知
31 悉部分僅係自A09之轉述，尚無從自上開證述內容推導被

01 告A10主觀上並無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無從為對被告A10有利之認
03 定。

04 6、至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聲請傳喚「冠宇」云云（見
05 本院金訴字卷第237頁），然被告、辯護人均未能提出該人
06 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未說明該人與本案待證事實間有
07 何關連性可言，是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應無調查必要
08 性。

09 7、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10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0 法論罪科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
16 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組織犯罪防
17 制條例第3條、第8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
18 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9 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8月2日實施。爰說
20 明如下：

21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22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23 月0日生效施行，然係於第1項增列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其
24 餘則未修正，對於被告2人本案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之
25 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先予敘明。

26 2、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7 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僅刪除
28 強制工作之規定，惟關於強制工作部分，前已經司法院大法
29 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係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應無新
30 舊法比較問題；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31 為：「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

01 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
02 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3 後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
04 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05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須於「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查被告A
08 10就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份，始終否認犯行，無論依修
09 正前後均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3、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11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規定在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3 因此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
18 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
19 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然查被告A09於偵訊時否認有為
20 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即犯罪事實二部分）犯行（見
21 偵(三)卷第97至100頁）；被告A10始終否認有為本案犯
22 行，自均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3 4、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6 罰金。」同條第3項則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2人

01 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洗錢犯罪之法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2)、被告A 0 9就事實一所為犯行，經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後，量刑框架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06 （本案被告前置特定犯罪，係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量刑框架之
08 下限則為有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規定，處斷刑之框架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之框架下
10 限則為有期徒刑6月。被告A 0 9、A 1 0就事實二所為犯
11 行經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後，量
12 刑框架之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本案被告前置特定犯罪，係
13 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4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量刑框架之下限則為有期徒刑2
15 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之框
16 架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之框架下限則為有期徒刑6
17 月。

18 (3)、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19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理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係規定：「犯前4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A 0 9就其涉犯洗錢
23 部分（即事實一、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認犯
24 行，然其於偵查時否認有為本案犯行（見偵(三)卷第97至100
25 頁），是其僅得依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A 1 0就其
26 涉犯洗錢部分（即事實二）均否認犯行，無論依照修正前
27 後，均無前述減刑規定之適用。

28 (4)、綜合比較上開情節，被告A 0 9就事實一所為犯行，經適用
2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後，量刑框
30 架乃有期徒刑1月至有期徒刑4年11月；於適用修正後規定，
31 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至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後，被

01 告A09就事實一所為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之規定，其最低之刑度較諸修正後之規定更利於被告A
03 09，是就被告A09事實一所為犯行應適用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規定。至被告A
05 09就事實二所為犯行，經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後，量刑框架乃有期徒刑1月至有期徒
07 刑6年11月；然其就此部分犯行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見偵(四)
08 卷第97至100頁），自無從適用修正後減刑規定，其量刑框
09 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後，被告A09
10 就事實二所為犯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其最高之
11 刑度較諸修正前之規定均更有利於被告A09，自應適用裁
12 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規
13 定。而被告A10就事實二所為，其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14 經比較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其最高之刑度較諸
15 修正前之規定均更有利於被告A10，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
16 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規定。

17 (二)、罪名：

18 1、核被告A09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
19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0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事實
21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3 罪；就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09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
25 項之詐欺得利罪，然被告A09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於取
26 得江芷心管領之本案永豐帳戶後，即將該帳戶再提供出去予
27 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75頁），是被告A09
28 所為，應非意在詐得江芷心使用之金融帳戶之利益，而係將
29 江芷心使用之金融帳戶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是公訴意
30 旨起訴主張此部分之所犯法條容有誤會，然被告此部分所犯
31 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見本

01 院金訴字卷第275頁)，已賦予被告訴訟防禦之機會，爰依
02 法變更起訴法條。

03 2、被告A 1 0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本案之犯罪組織與伊前
04 案參與犯罪組織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之組織並非同一
05 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49頁），是被告A 1 0本案所參
06 與之犯罪組織案件尚未曾經繫屬於法院，為被告A 1 0參與
07 後首件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是核被告A 1 0所為，係犯組織
08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
11 及被告A 1 0本案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2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此部分與被告A 1 0被訴並經
13 本院認定有罪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部分，具
14 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
15 定，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審理時均業已
16 告知被告A 1 0此部分罪名（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49頁、第2
17 75頁），已無礙於被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
18 究。

19 (三)、共犯關係：

20 被告A 0 9、A 1 0就事實二所為犯行，與「黃玟絨」、
21 「Celia」暨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2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罪數：

24 1、被告A 0 9部分：

25 (1)、被告A 0 9就事實一所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26 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7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就事實二所為犯行，係以一
28 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應依
2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0 斷。

31 (2)、被告A 0 9就事實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由

01 於詐欺取財罪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各別被害人之間，
02 所受侵害之法益有別，受騙時間、地點亦均不相同，故罪數
03 之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而計。準此，被告A 0 9就附表二
04 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3)、被告A 0 9就事實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2）、三所為，
0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2、被告A 1 0部分：

08 (1)、被告A 1 0就事實二所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應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2)、被告A 1 0就附表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2 併罰。

13 (五)、刑之減輕事由：

14 1、被告A 0 9就事實一部分所為犯行，係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15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
16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2、被告A 0 9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審理時就其事實一涉犯幫助
18 洗錢之犯罪事實已自白，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
21 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被告A 0 9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
22 團、擔任詐欺集團內收水人之工作、對第三人施用詐術取
23 財，被告A 1 0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均造成告訴
24 人等受有財物上之損失，其等之行為更影響我國交易秩序，
25 製造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償，亦增加檢警機關追緝之
26 困難，影響社會治安非微，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A 0
27 9坦承犯行、被告A 1 0始終否認所犯，然被告2人均與告
28 訴人徐芷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金
29 訴字卷第213至214頁）；兼衡2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
30 前科素行、及被告A 0 9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承專科
31 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海鮮批發之職業、月收入約6

01 至8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與父母、弟弟
02 同住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被告A10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03 時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工程工作、月收入
04 約3至4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與父母、奶
05 奶同住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見本院卷第142頁、第150頁、第
06 277頁）一切情狀，分別就其等所為，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
07 2項所示之刑。

08 (七)、被告A09另有多次犯詐欺經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有法院
09 前案紀錄表可參，為保障其定應執行刑之聽審權，減少不必
10 要之重複定刑，爰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
11 請裁定，本案不就其所犯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附此敘
12 明。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A09事實欄一交付本案永豐帳戶，取得免除3萬5,000
15 元債務之利益，於事實欄二如附表二所示，取得共64萬元
16 （計算式：50萬元+4萬+5萬+1萬+4萬=64萬元）之款項，及
17 於事實欄三所示，取款共9萬0,385元（計算式：2萬4,985元
18 +4萬5,000元+2萬400元=9萬0,385元）款項，合計共73萬38
19 5元（計算式：64萬元+9萬0,385元=73萬385元），為其犯
20 罪所得；被告A10所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20萬元，為其犯
21 罪所得，均業經被告2人陳述明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2 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本案被告2人涉犯洗錢犯行所涉及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25 本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
26 沒收之。然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27 2人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倘對被告2人沒收全部隱匿去向
28 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 A 1 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李佩宣、黃于庭到
02 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5 法官 吳士衡
06 法官 侯景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吳佳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續上頁)

01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及轉帳 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及轉帳時 間、金額	證據清單
1	111年9月30日 13時20分許	2萬4,985元	林育婷玉山帳戶	①於111年9月30日下午 4時11分匯款3萬 9,000元至林瑞華中 信帳戶 ②於111年9月30日下 午4時12分匯款3萬 元至林瑞華中信帳 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A07於警詢之證述 (偵四卷第103至105頁)。 ②告訴人A07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 截圖及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偵四卷 第119至123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年9月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7 3764號函暨所附林瑞華中信帳戶開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四卷第 51至73頁)。 ④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3月20日 玉山個(集)字第1120032250號函 暨所附林育婷玉山帳戶開戶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偵四卷第97至102 頁)。
2	111年9月30日 13時40分許	4萬5,000元			
3	111年10月2日 22時33分許	2萬0,400元	林瑞華中信帳戶	-	